ICS 71.100.10
CCS Y 40

T/CS

中 国 商 品 学 会 团 体 标 准

T/CS 404—2026

头皮护理用胶原蛋白肽洗发水

Scalp care collagen peptide shampoo

2026－07－30 发布　　2026－07－30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料要求 1
4.1　主要原料来源 1
4.2　关键指标 1
4.3　原料、辅料要求 2
5　技术要求 2
5.1　感官指标 2
5.2　理化指标 2
5.3　卫生指标 2
5.4　净含量偏差 2
5.5　包装外观 2
6　试验方法 3
6.1　感官试验 3
6.2　理化试验 3
6.3　卫生指标 3
6.4　净含量偏差 3
6.5　包装外观 3
7　检验规则 3
7.1　组批规则 3
7.2　检验分类 4
7.3　出厂检验 4
7.4　型式检验 4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4
8.1　标志 4
8.2　标签 4
8.3　包装 4
8.4　运输 5
8.5　贮存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比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比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纽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广州市和麦爱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标通标准化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勇、郑姝倩、杜一帆、王珑、宫正、狄继令。

头皮护理用胶原蛋白肽洗发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头皮护理用胶原蛋白肽洗发水的原料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胶原蛋白肽为主要原材料配制而成的头皮护理用洗发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14449 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T 29679 洗发液、洗发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头皮护理用胶原蛋白肽洗发水 scalp care collagen peptide shampoo

以胶原蛋白肽为主要原材料配制而成的头皮护理用洗发水。

4 原料要求

4.1 主要原料来源

包括传统动物源（从深海鱼的皮、鳞、牛、猪等陆生动物的皮、骨中提取）、现代生物技术源（通过DNA重组技术制备）等。

4.2 关键指标

原料关键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原料关键指标

项目	要求
分子量/（Da）	＞2000
纯度/（%）	≥95
蛋白质含量/（%）	≥90
外观	应为白色至淡黄色的粉末或结晶性粉末，无可见异物
溶解度	应在常温下迅速溶解于水，形成透明或微浊的溶液
pH值	1%水溶液的pH值应在4.0～6.5之间
水分含量/（%）	≤8.0
灰分/炽灼残渣/（%）	≤2.0

4.3 原料、辅料要求

使用的原料、辅料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T 22731的要求。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外观	符合规定形态，均匀无异物
香气	符合规定香型，无异味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耐热	(40±1)°C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耐寒	(-8±2)°C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pH	4.0～9.0
泡沫(40°C)/mm	≥100
总活性物/%	≥10.0
泡沫	≥100
泄漏试验	在(50±2)℃恒温水浴中试验不得出现泄漏现象
喷出率/%	≥85

5.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卫生指标

项目	要求
细菌总数/(CFU/g)	≤10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100
耐热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铅/(mg/kg)	≤10
汞/(mg/kg)	≤1
砷/(mg/kg)	≤2
镉/(mg/kg)	≤5

5.4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5 包装外观

应符合QB/T 1685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试验

6.1.1 外观

采用目测方法进行检查。

6.1.2 香气

按产品使用方法喷于闻香纸上，间歇嗅之，鉴别其香气是否符合规定的香型。

6.1.3 色泽

按产品使用方法，将内容物喷射到无色透明小烧杯中，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6.2 理化试验

6.2.1 耐热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40±1）℃，把包装完整的试样两罐置于恒温培养箱中，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按产品使用方法喷射观察。

6.2.2 耐寒

预先将冰箱调节至（-8±2）℃，把包装完整的试样两罐放入冷藏箱或防爆冰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按产品使用方法喷射观察。

6.2.3 pH 值

按GB/T 13531.1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6.2.4 泡沫(40° C)、泡沫

按GB/T 29679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6.2.5 总活性物

按GB/T 29679的规定进行检测。

6.2.6 泄漏试验

预先将恒温水浴箱调至（50±2）℃,然后把产品脱去防护盖的试样三罐浸没于恒温水浴中，5min内每罐试样冒出气泡不超过5个，5min后没有气泡冒出为合格。

6.2.7 喷出率

按GB/T 14449的规定进行测定。

6.3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规定的方法测试。

6.4 净含量偏差

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测定。

6.5 包装外观

在室内非阳光直射的明亮处进行目测检查。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规则

产品以同一原材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5000件为一批次，不足5000件按一批次计算。

7.2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方式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上合格证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采用一般检验水平Ⅱ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其检验项目、AQL 值见表 5。

表 5 出厂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不合格分类	要求	试验方法	接收质量限（AQL）
1	感官	C	4.2	6.1	4.0
2	净含量	C	4.3	6.9	2.5

7.4 型式检验

7.4.1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b)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时；
c) 停产半年以上又重新恢复生产时；
d) 正常生产每年进行一次试验；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f)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进行型式检验。

7.4.2 型式检验从出厂检验合格批中抽取，并按本标准的全部要求逐项进行。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的零售包装、中包装上应有如下标志：

a) 商标或标志；
b) 品名及规格；
c) 执行标准号；
d) 制造厂名、厂址、联系方式。

8.1.2 外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数量、外形尺寸、毛重、执行标准号、制造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怕雨”“堆码重量极限”等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标签

8.2.1 产品的外包装箱内应有产品检验合格证。

8.2.2 合格证应包括如下内容：

a) 商标或标志；
b) 检验员（签名或代号）；
c) 制造或检验日期；
d) 制造厂名。

8.3 包装

8.3.1 用于产品的包装材料应清晰、色泽均匀、图案印刷正确、无套色、不变形、无毛刺缺陷。

8.3.2 用于包装的泡罩与纸板应粘合牢固。

8.3.3 包装应具有防潮功能，并保证在正常运输、储存条件下不致损坏。

8.4 运输

8.4.1 运输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翻滚和踩踏。
8.4.2 运输途中应谨防受潮、挤压及雨淋。
8.4.3 严禁与腐蚀性物品同时运输。

8.5 贮存

8.5.1 库房内应保持通风良好，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8.5.2 产品存放离墙距保持 200mm 以上，离地距离保持在 100mm 以上，不得与有腐蚀性物品同时存放。

参 考 文 献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2]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268号）
[3] 《化妆品卫生规范》（卫法监发〔2002〕229号）
[4]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